

擬將原農業設施變更作為碾米設備使用，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建請放寬合法建物之隔離綠帶配置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2.22. 農企字第0950109169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2月22日

主旨：有關台端陳情為利用彰化縣埤頭鄉振興段 2筆地號土地，擬將原農業設施變更作為碾米設備使用，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建請放寬合法建物之隔離綠帶配置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95年 2月16日申請書。

二、依內政部94年 7月 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34號函略以：「爾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或各縣（市）府受理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仍應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爰以，興辦事業計畫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除應依區域計畫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處罰外，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由變更前後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後，始能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以辦理用地變更，先予敘明。

三、至於台端所陳隔離綠帶留設問題，本會業以94年10月31日農企字第0940159102號函復有案。依該函意旨，其適用應以原農業設施是否屬「原合法建築物」且性質及使用未有更動為認定基準。至本案所涉及實務審核事宜，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請台端送由彰化縣政府審查。